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43-1411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承辦人：詹逞洲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2316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附檔（含法規命令條文）（法規命令條文.pdf、發布令.pdf）

主旨：「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150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以農防字第106147231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2017-08-21
09:14:43

技佐

雲林縣政府 106/08/21



1060542101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五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五十條 被檢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特性試驗：須具固有理學之性狀，且無異物及異常氣味。
- 二、無菌試驗：不得檢出任何活菌。
- 三、防腐劑含有量試驗：甲醛(Formaldehyde)之含有量須為〇·二%以下，酚(Phenol)之含有量須為〇·五%以下。
- 四、安全試驗：選體重十三至十五公克健康 ICR 小鼠二隻，三百至三百五十公克天竺鼠二隻，十八至二十公斤小豬二頭，分別以本劑四分之一劑量與一劑量皮下及五劑量肌肉注射，觀察二週，須無任何不良反應而健存。
- 五、效力試驗：選體重十三至十五公克 ICR 小鼠十二隻，隨機取二隻為對照組，餘十隻為試驗組，試驗組皮下注射本劑二百分之一劑量。經二週後對照組及試驗組皮下注射與菌苗同菌型之強毒豬丹毒菌液一百 ML D 攻擊，攻擊後觀察二週，試驗組小鼠須八〇%以上耐過而存活，對照組小鼠須於一週內全數發病死亡。

前項各款試驗難以確認其結果時，應予複檢。